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02

111年度建上字第68號

- 03 上 訴 人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- 0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間給付工程款事件,對於中
- 07 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
- 08 下:

01

- 09 主 文
- 10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,向本院補繳第三
- 11 審裁判費新臺幣114,954元,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
- 12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第三審上
- 13 訴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,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
- 16 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,不在此限;
- 17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,或上訴
- 18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
- 19 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,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
- 20 依規定預納裁判費,並委任訴訟代理人,第二審法院應先定
- 21 期命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
- 22 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
- 項、第2項、第4項,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
- 24 文。
- 25 二、上訴人對本院本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,惟未據繳納
- 26 裁判費,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- 27 人。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聲明原判決廢棄等語,應認
- 28 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。則上訴人就本件上訴利益
- 29 為原判決駁回之新臺幣(下同)763萬0,027元,應徵第三審
- 30 裁判費11萬4,954元,未據上訴人繳納,上訴人復未依前揭
- 31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

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,限上訴人於 01 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 02 其第三審上訴。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06 法 官 吳崇道 07 法 官 高士傑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9 不得抗告。 10 書記官 林賢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2